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1-039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日,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直接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直接债务融资产品,其中公司债券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18)、《市北高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23)。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1-029)。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7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律锁定)上市流通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801,9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50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2,411,02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13,911,0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所涉及657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77,801,966股,将于2021年1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13,911,0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34,173,306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639,146,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1股(含税),合计派送红股163,914,686股),导致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增加,且按同比例变动。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2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农转债”,2019年2月11日起,苏农转债开始转股,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共1,211,392,000元苏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91,071,241股。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113,911,020股增加至1,803,070,25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由54,406,974股增加至77,801,96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五)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专项意见出具日,苏农银行关于本次流通股上市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7,801,9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5,911,502 | 4.76% | 18,409,607 | 67,501,895 |
| 2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68,357,749 | 3.79% | 14,648,087 | 53,709,662 |
| 3 |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545,742 | 1.69% | 6,545,515 | 24,000,227 |
| 4 | 吴江市盛泽化纺棉厂有限公司 | 25,856,878 | 1.43% | 5,540,758 | 20,316,120 |
| 5 |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 16,607,157 | 0.92% | 3,558,676 | 13,048,481 |
| 6 |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 13,651,011 | 0.76% | 2,925,217 | 10,725,794 |
| 7 | 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 | 12,692,441 | 0.70% | 2,719,808 | 9,972,633 |
| 8 | 吴江市铜陵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 6,222,120 | 0.35% | 1,333,310 | 4,888,810 |
| 9 | 唐林才 | 540,298 | 0.03% | 115,778 | 424,520 |
| 10 | 马美娟 | 500,500 | 0.03% | 107,250 | 393,250 |
| 11 | 其他股东 | 102,192,836 | 5.67% | 21,897,960 | 80,294,876 |
| 合计 | | 363,078,234 | 20.14% | 77,801,966 | 285,276,268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259,844,600 | -55,680,978 | 204,163,622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103,233,634 | -22,120,988 | 81,112,646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63,078,234 | -77,801,966 | 285,276,268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439,992,019 | 77,801,966 | 1,517,793,985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439,992,019 | 77,801,966 | 1,517,793,985 |
| 股份总额 | | 1,803,070,253 | 0 | 1,803,070,253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1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重庆辖区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2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影女士提交的辞职信。刘影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自愿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刘影女士的辞任自2021年11月23日生效。刘影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刘影女士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及本行股东。

刘影女士在本行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在本行公司治理、审计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刘影女士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84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集团”)通知,获悉金森集团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金森集团 | 是 | 4,144.43 | 2018年11月19日 | 2021年11月17日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25.36% |
| 金森集团 | 是 | 4,144.43 | 2018年11月26日 | 2021年11月22日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25.36% |
| 合 计 | | 8,288.86 | | | | 50.72%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金森集团 | 是 | 3,796.69 | 2021年11月17日 | 2024年11月17日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23.23% | 融资 |
| 金森集团 | 是 | 3,796.69 | 2021年11月22日 | 2024年11月22日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 23.23% | 融资 |
| 合 计 | | 7,593.38 | | | | 46.47% |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森集团持有公司16,341.97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2%。其中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为7,593.38万股,占总股本的32.21%。不排除金森集团对本公司股份质押贷款进行提前还款且相对应股票解除质押的可能性。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21-089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公司副总经理胡有成持有公司股份26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胡有成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胡有成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0,180 | 0.00700% | 其他方式取得:260,180股 |

注:其他方式包括公司2014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和参与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胡有成 | 0 | 0% | 2021/5/27-2021/11/2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未完成:65,045股 | 260,180 | 0.00687% |

注: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3,714,312,789股变更为3,786,103,952股。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786,103,952股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胡有成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变动,未实施减持。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胡有成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变动,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胡有成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变动,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4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供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供电、电力销售”。并拟将涉及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进行变更,现将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新修改的《公司章程》与原《公司章程》的对比如下: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雕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br>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新能源汽车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太阳能光伏发电;维修服务;能效优化与管理;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运维及智能化改造。<br>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双向变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储能电池、BMS电池管理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化学储能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集成供货及安装、服务、调试和运维;电化学储能、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存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和咨询。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智能型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环网开关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电线电缆、冷、热缩电缆附件、硅橡胶、绝缘材料、绝缘制品、电力变压器、交直流充电设备、电力自动化产品、雕电保护装置、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电力设备防腐除锈;电力工程施工。<br>配电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维护管理;充电站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市区包车客运;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太阳能光伏发电;维修服务;能效优化与管理;风力发电设备;电力运维及智能化改造。<br>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双向变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储能电池、BMS电池管理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化学储能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集成供货及安装、服务、调试和运维;电化学储能、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存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和咨询;供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供电、电力销售。 |

除上述修改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泉舜186写字楼A座24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上午10:00至下午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12月6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431-84155588)到公司。

2、登记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泉舜186写字楼A座2406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应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1年12月9日会议前半小时进行签到进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帅

联系电话:0431-84155588

传真:0431-84155588

邮箱地址:jilinjinguan@163.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

邮编:130616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510”,投票简称为“金冠投票”。

2. 议案的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 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发言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盖章:<br>年月日 | | |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谢灵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十时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供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供电、电力销售”,并同意将涉及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8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投资新建危废处置生产线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规模及终端处置规模,形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布局,经与非关联方江庆和等人协商一致,公司拟以9,315.79万元取得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8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西鑫科新建年处理31万吨危险废物的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其中包含10万吨电解铜及其他多金属深加工生产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收购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完善对废塑料、废玻璃回收利用领域的产业布局,拓展公司医疗可回收物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经与非关联法人兰溪嘉天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溪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公司拟对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天禾”)投资4,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嘉天禾51%股权。交易完成后,浙江嘉天禾将继续推进“年回收利用3万吨医用废塑料、4万吨医用废玻璃技改扩建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收购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江苏地区危废资源化业务市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泗洪高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8月6日办理完成,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已实缴资本8,000万元,如有需要,后续将根据实际承接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99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或“标的公司”)80%的股权。

●交易内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经与非关联方江庆和等人协商一致,拟以9,315.79万元取得江西鑫科8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江西鑫科新建年处理31万吨危险废物的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其中包含10万吨电解铜及其他多金属深加工生产线。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由于未来市场、政策及行业环境可能存在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如金属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产品盈利波动的风险、产能规模扩大后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环保政策的变化带来能耗排放等标准提高的影响、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带来的经营影响等,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危废综合利用业务领域积累的实际经营管理经验,针对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可行性的经营计划,并以具有可行性的经营计划作为公司投资决策的依据。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规模及终端处置规模,形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布局,经与非关联方江庆和等人协商一致,公司拟以9,315.79万元取得江西鑫科80%的股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交易完成后,江西鑫科新建年处理31万吨危险废物的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线,其中包含10万吨电解铜及其他多金属深加工生产线。

2021年11月2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投资新建危废处置生产线的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